

高雄市桃源區春節敬老慰問金發放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高市桃區社福字第 11332028600 號令修正公布

- 一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發放本區 55 歲以上老人春節慰問金，以落實在地就養老人福利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區於當年度 1 月 1 日年滿 55 歲以上，且設籍本區滿一年之老人，得依本辦法領取春節慰問金。
- 三、老人春節慰問金發放標準如下：
 - (一)55 歲至 64 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 3,000 元。
 - (二)65 歲至 74 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 4,000 元。
 - (三)75 歲至 84 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 6,000 元。
 - (四)85 歲至 89 歲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 8,000 元。
 - (五)90 歲以上春節慰問金核發金額為新台幣 10,000 元。
- 四、春節敬老慰問金發放期限為當年度春節前二週發放，如於發放期間三個月內未領者，視同放棄。
本人因故無法親自領取者，得委託他人代領。本人應備齊身分證、印章領取或受委託人應備齊身分證、印章代領。
- 五、本所春節敬老慰問金發放前一個月應辦理公告。
- 六、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本所於年度之經濟部水利署水質水量保育與回饋費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七、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。